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40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舒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167號、第72380號、第72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舒雯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名，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劉舒雯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177巷」之記載更正為「277巷」；(三)第2行「24號」之記載更正為「248號」。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關於「被告李奎璧」之記載更正為「被害人李奎璧」；編號4並補充「現場照片9張」。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舒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參、科刑部分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

01 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先
02 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兼衡其犯罪之
04 動機、目的(供稱要賣給回收場，換成現金使用)，手段，所
05 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
06 料所載)，單身、沒有小孩，自陳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入監
07 前從事做工，尚有母親需要其扶養之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始
08 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賠償被害人及告訴人等之損
09 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
10 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二、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2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3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4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5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6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8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行，固有可合併定
19 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毒品等案
20 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22 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23 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24 三、沒收：

25 (一)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26 分別為腳踏車1輛、窗型冷氣機2個，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27 合法發還被害人及告訴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8 之規定於各該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30 額。

31 (二)至被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竊盜犯行時所使用之美工

01 刀1把，並未扣案，且係被告於案發現場拾得之物，業據被
02 告供述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72894號卷第47頁），尚無其
03 他證據證明尚存在併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04 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07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志成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劉舒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劉舒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窗型冷氣機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劉舒雯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窗型冷氣機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2167號

112年度偵字第72380號

112年度偵字第72894號

被 告 劉舒雯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臺南○○○○○○○○○○）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

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強制戒治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舒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竊盜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7月1日18時42分許，步行前往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1樓前，趁該址1樓大門未關之際，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侵入該址1樓之樓梯間（無故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陳寶珠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300元）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逃逸離去。嗣陳寶珠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器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2年7月17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前，見李奎壁所有之窗型冷氣機1個（價值約3,000元）放置在路邊無人看管，遂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冷氣機，得手後將該冷氣機置放在上開機車後方並騎乘機車逃逸離去。嗣李奎壁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器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三)於112年8月2日19時許前不詳時間，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趁該址1樓大門、5樓陳善發住處鐵門未關緊之際，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侵入陳善發之住處（無故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再以現場拾得之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兇器美工刀，將陳善發安裝在該址住處窗邊之窗型冷氣機1個（價值約3,000元）自珍珠板上割除後竊取，得手後逃逸離去。嗣陳善發於112年8月2日19時許返家後發覺該冷氣機遭竊而向警方報案，經警方在上址住處桌面上之一字起子上採證，並將採集使用之移轉棉棒送請鑑定後，經比對與劉舒雯DNA-STR型別相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陳善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舒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被害人陳寶珠於警詢時之指述、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8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李奎璧於警詢時之指述、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3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陳善發於警詢時之指述、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14日新北警鑑字第1121824244號鑑驗書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所示全部犯罪事實，並證明於告訴人上址住處桌面上之一字起子上採證，並將採集使用之移轉棉棒送請鑑定後，經比對與被告DNA-STR型別相同。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又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屬於公寓之一部，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而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故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地下室竊盜，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自應成立侵入住宅竊盜罪，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

01 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02 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
03 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
04 第52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5 三、故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6 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
07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
0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
09 嫌。又其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
10 罪併罰。被告所竊取之腳踏車1輛、窗型冷氣機2個，均為其
11 犯罪所得，均未據合法發還，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18 檢 察 官 陳侑玟